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0 April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0 年 4 月 15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安全理事会 2007 年 5 月 30 日关于设立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的第 1757(2007) 号决议及其附件。根据附件第 2 条第 5 段(d)分段, 我应根据我向安全理事会表达意向后成立的甄选小组建议任命特别法庭的法官。甄选小组应由某一国际法庭二名现任或卸任法官及秘书长的代表组成。

我谨向安全理事会通报, 我打算按照上述规定, 任命穆罕默德·阿明·马赫迪法官(埃及)和埃里克·莫塞法官(挪威)为甄选小组的法官, 任命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法律顾问帕特里夏·奥布赖恩为我的代表。

马赫迪法官 2001 年至 2005 年担任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法官, 多次担任审判的主审法官。在该任命之前, 他曾任埃及行政法院院长和最高行政法院院长。

莫塞法官自 1999 年以来担任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法官, 并在 2003 年至 2007 年期间担任庭长。在该任命之前, 他曾担任奥斯陆上诉法院法官和首席检察官办公室最高法院辩护律师。

甄选小组成员很快将召集会议, 并开始履行职责。

潘基文(签名)

